

证券代码：870579

证券简称：骏恺环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1688弄24号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君武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选举陈君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

陈君武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陈君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陈君武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李伶女士、赵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李伶女士、赵远先生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张小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张小琴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王美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王美芹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